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13.06.19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訂定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貳、審議小組：

一、工作內容：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二、人員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成員含教務主任、人事主任、體育組長、導師代表三名、班聯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一名，共計 11 人。

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的類別：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為下列五種：

一、康樂服務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或推廣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三、體育性社團：以提昇運動技術，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目的之社團。

四、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之社團。

五、音樂戲劇性社團：以倡導音樂、戲劇之演出與欣賞，以愉悅身心為目的之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之成立

（一）經本校學生 10 人以上之發起，並填具「學生社團申請登記表」，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向社團活動組申請登記送學務處審核，經學務處活動組許可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 (二) 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並向社團活動組報備。
- (三) 社團成立大會召開前，應依規定以書面報請社團活動組列席指導。
- (四) 社團成立大會議決章程草案，應完成社團組織及擬定活動計畫。
- (五) 社團於成立大會後，應於七日內將社團組織章程、學期活動計畫表（附表二）、社員名冊（附表三）等資料送請學務處活動組核備，並辦理正式設立登記後，始可展開活動

二、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

- (一) 違反政府法令者
- (二) 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 (三) 妨礙校園安全或秩序者。
- (四) 侵占、毀損及浪費學生社團公共財物者。
- (五) 無心辦理社團公務者
- (六) 其他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七) 社團人數少於 15 人或一學期內無校內外活動者
- (八) 社團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或社團評鑑未能通過者

伍、社團的組織

一、指導老師：

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但外聘之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 (一) 合格教師。
- (二)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三)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 (四)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

外聘之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 (一)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二)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二、社團社員及幹部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社團應於學期終了前辦理重要幹部改選，並將改選結果及交接狀況按規定送社團活動組核備。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之：

- (一)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操性成績甲等並具服務熱忱者。
- (二) 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職。

陸、社團選設及轉社規範：

- 一、每學年初公告學生社團網路選填辦法，請學生於指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社團志願表，以電腦亂數抽取先後順序，依志願前後順序分發至各社團。
- 二、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公告轉社通知，以不違反社團人數上下限之前提，向活動組提出書面申請。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學務處得視活動計畫及學校經費狀況斟酌補助與否。社團需經學務處活動組核准，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資助。
- 二、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由學務處統一製發，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送社團活動組核備，於學期結束後向全體社員公布。
- 三、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

交，並向社團活動組核備。

四、社費收入應於學期初由社團負責人根據社員大會決議始得徵收。

五、學校補助經費項目由學務處得依年度經費預算狀況斟酌補助或不予補助。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社團舉辦活動，應於事前一個月依該學期之活動計劃向社團活動組繳交申請書，企劃書及家長同意書辦理申請，必要時得由社團活動組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參加。

二、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須經學務處核准，始得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他校師生參加。

三、舉辦活動必需在學生課餘時間，除特殊之活動另案簽奉核定外。不得利用正課時間辦理社團活動或社團業務。例行社團練習以一周兩次為限，需於練習前一天完成公假單填寫及簽核。考前一周暫停辦理社團練習。

四、社團活動結束後，負責人應填具「活動報告書」(附表五)送請核備。

玖、社團之公告

一、社團之公告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公告張貼，除依前項規定外，應註明社團名稱、加蓋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印章及社團印章後為之。

二、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並遵守各公佈欄之張貼規定，同時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由張貼之社團自行除去。

三、社團公告之發佈、張貼，未依本章各項規定者，學務處得予以制止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拾、其他事項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